

穗（番）环管影〔2019〕62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途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年产PC手机壳600万个、TPU手机壳5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途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9ECY26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途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年产PC手机壳600万个、TPU手机壳5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途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年产PC手机壳600万个、TPU手机壳500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宝岗路1号5栋之一101，申报内容为年产PC手机壳600万个、TPU手机壳500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9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六层厂房，该项目位于一层；主要设备有注塑机24台、空压机1台、破碎机3台、热风干燥机24台、拌料机2台、冷却塔1台、模温机3台、铣床4台、磨床3台和磨刀机1台；员工8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64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和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2中总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模具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化学品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